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JP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MH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蔡少峰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鍾澤暉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楊鎮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鄧銘心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建新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余德寶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何仲賢先生

鍾嘉詠女士

陳耀強先生

張偉文先生

曾繁國先生

麥文禹先生

蔡植生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旺角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尖沙咀分區指揮官

總運輸主任(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運輸署

趙瑞雯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曉東先生	高級工程師/4(南)	土木工程拓展署
鄭葉秀芳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西九龍及西貢一)	房屋署

列席者：

伍永強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民政事務總署
崔宇明先生	西九龍署理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潘美寶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陳炳華先生	總工程師/南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傅宏杰先生	高級工程師/5(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吳應荃先生	技術服務主管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關耀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鄔智威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2	環境保護署
伍震凌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黃永興先生	交通工程(九龍)部工程師/ 起動九龍東	運輸署
陳惠明博士	營運總裁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張燦彪先生	高級物業發展經理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楊喬星先生	物業發展經理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莊永燦議員, MH 區議員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報告說，秘書處於會前收到莊永燦議員通知因事缺席今天

會議，他並以書面授權黃舒明副主席在是日會議上代其就任何動議投票。此外，根據《油尖旺區議會常規》(“《常規》”)第49(3)條，主席如認為某公眾人士在旁聽區議會會議時行為不檢，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經警告無效，可勒令其立即離開會場。

2. 葉傲冬主席繼而報告說，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周一鳴先生和旺角區指揮官甘榮耀先生，以及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謝值林先生因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分別由尖沙咀分區指揮官麥文禹先生、旺角區助理指揮官(行動)曾繁國先生和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鄭葉秀芳女士代表參與會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現正休假，由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趙瑞雯女士代替出席會議。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南2陳炳華先生會於議項六列席，而高級工程師/4(南)潘曉東先生則會在其他議項代替他出席會議。

議項一：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2018年5月11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47/2018號文件)

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工作小組/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2018至2019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48/2018號文件)

議項四：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屬下委員會申請2018至2019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49/2018號文件)

4. 葉傲冬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二至四的撥款申請，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利益申報表格，表格已放置在會議桌上。他繼而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伍永強先生。

5. 就議項二(第 47/2018 號文件)，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備悉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三及四(第 48/2018 號及第 49/2018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上述所有撥款申請文件已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的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撥款小組”)和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作初步審議。

6. 黃建新議員說，他贊成區議會撥款邀請大專院校進行油麻地果欄(“果欄”)保育和活化方案研究。在 2018 年 5 月 10 日撥款小組和社建會會議上，民政處代表曾解答他的提問，並表示會就此撥款申請提供更為詳細的資料，惟在本會議上，議員獲提供的只為一份簡單的撥款申請文件及一份只列出建議總撥款額(即 65 萬元)的附件，文件中並沒有撥款細項的資料。但在撥款小組的會議上，他卻能獲悉撥款申請的細項(包括利用 40 萬元委託大專院校承辦整個研究，利用 3 萬元邀請承辦商承辦活動(包括製作宣傳橫額、海報設計及印製、門票設計及印製、製作場地背幕橫額、飲品供應、司儀服務、感謝狀設計及印製、攝影等)，以及利用 210,800 元邀請承辦商承辦活動(包括租賃場地、音響設備、投影機設施、膳食、租用場地物資及設備等)。此外，撥款申請表顯示了所涉及的膳食費用，但在第 48/2018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文件中，他並未看到有關資料。他欲知何故研究活化果欄和保育的活動會涉及膳食開支。他重申支持區議會進行有關研究，但假若有關撥款申請的細項不清晰，他則對撥款申請持保留意見。

(鄧銘心議員於下午 2 時 33 分到席。)

7. 伍永強先生回應謂，在 2018 年 5 月 10 日的社建會會議上，他曾表示發布會為研究活化和保育果欄的一部分。除委託大專院校進行研究外，也會舉行多場交流會，並會在研究報告完成後，透過發布會作為與相關持份者或有興趣的人士交流的平台。發布會會以輕鬆的形式進行，並會提供茶點。民政處稍後會邀請報價，因此實際開支或會較申請的款額為低。

8. 黃建新議員表示，利用 21 萬元撥款舉辦一場發布會是否值得實在見仁見智。他希望果欄小組或民政處緊記

區議會增撥款項的「初心」為就活化和保育果欄進行研究。他並希望有關撥款能夠用得其所，不應花費在無需要的開支上。

9. 葉傲冬主席表示理解該 21 萬元應為上限。他遂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通過議項三及四(第 48/2018 號及第 49/2018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沒有議員提出反對意見。

議項五：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 2018/2019 年度工作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50/2018 號文件)

10. 葉傲冬主席歡迎廉政公署(“廉署”)西九龍署理首席廉政教育主任崔宇明先生和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潘美寶女士。

11. 崔宇明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包括制定 2018/2019 年度工作計劃的考慮因素和 2018/2019 年度工作計劃重點。他並再次邀請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和民政處成為「全城·傳誠 45」油尖旺區倡廉活動 2018/19 的合辦機構。

(楊鎮華議員於下午 2 時 43 分到席。)

12. 關秀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廉署在過去一年的防貪工作；以及(ii)建議廉署在大廈維修的招標會議中，就防貪要點及招標程序方面為小業主提供更加深入的資料。

13. 劉柏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不熟悉大廈管理和維修、招標合約等方面的相關條例和指引，以致誤墮法網，惟廉署人員通常不會應邀出席法團會議。有見及此，廉署應增加資源，舉辦有關方面的講座和課程，供法團人士或管理公司人員參加；以及(ii)廉署人員往往未能向投訴人提供其投訴個案的調查進度。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2 時 52 分到席。)

14.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她和其他議員都十分關注樓宇

管理事宜，並建議廉署多利用商廈大堂的電視播放廉署拍攝的宣傳短片，這有助廉署的公眾宣傳工作。

15. 蔡少峰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廉署代表剛才表示，社會大眾對貪污的容忍度為 0.6%，有關數字代表過去數年貪污的趨勢是上升抑或下跌，以及過去數年廉署工作的成效如何；以及(ii)近年有不少非華裔人士參與本區大廈管理和維修的工作，廉署會否考慮在宣傳物資中加入非華裔人士的語文。

16. 鄧銘心議員表示，她知悉有業主向廉署舉報時，廉署往往要求投訴人提供更多證據，否則廉署便無法跟進處理。她認為廉署的角色漸漸流於宣傳機構，並詢問何等個案廉署才會受理。

17. 楊鎮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建議廉署舉辦課程和講座的内容應以個案分享為主，並附以較人性化的教材，這樣市民或會較易理解；(ii)就懷疑有貪污成份的個案，廉署應考慮派員出席法團會議並解釋法例；以及(iii)法團人士向廉署投訴時，廉署人員往往要求投訴人搜證，但他們並非專業人士，在搜證方面可能遇到困難。因此，他希望廉署優化程序。

18. 鍾港武議員申報為廉署倡廉教育及市民參與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他提出以下意見：(i)廉署邀請 18 區區議會成為其 45 周年地區宣傳活動的合作單位，能有效向社會各階層人士推廣倡廉訊息，是明智的決定；(ii)油尖旺區有不少舊式的私人樓宇，不少法團人士亦已年紀老邁，希望廉署向他們提供有關大廈管理和維修、招標程序等方面的支援；以及(iii)政府即將推出大廈維修資助計劃，屆時會有較多樓宇同時進行維修，亦會有較多懷疑貪污或圍標的情況出現，希望廉署盡早籌劃工作，向有需要的大廈提供適切的支援。

19. 崔宇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廉署社區關係處一向樂意為大廈管理組織(例如：法團、業主委員會等)講解《防止賄賂條例》及應該採取的防貪措施。但由於廉署須維

持中立，因此廉署人員不會參與法團會議以見證開標或列席會議。

- (ii) 廉署執行處已制定雙管齊下的策略，以取得最佳的執法成效。除了進行調查、搜證，繼而出檢控的傳統手法外，廉署亦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適時採取執法行動，務求及早堵截潛在的貪污風險和圍標活動，以提高業主對批出工程合約所涉及貪污風險的警覺性，必要時亦可考慮撤換承辦商或顧問，甚或重組法團。
- (iii) 在支持法團方面，廉署人員樂於為法團安排防貪講座，亦推出了兩套針對大廈維修圍標和貪污問題的防貪教育短片，並已印製單張以解釋防貪法例及介紹廉署就樓宇管理所提供的防貪教育服務。至於黃舒明副主席的建議，廉署亦樂意在適合的平台播放短片。廉署近年先後編製三套與樓宇日常管理、財務管理及與維修有關的實務指南。廉署已在區內廣泛派發有關指南，並歡迎議員在廉署辦事處索取，向區內有需要的法團派發。上述《指南》、短片和宣傳單張已上載到廉署的「誠信優質樓宇管理網站」，供市民參閱。在 2017 年，該網站有 37 萬人次瀏覽。廉署一直有主動接觸區內所有新成立的法團，或收到屋宇署修葺命令或消防處消防安全指示的法團，包括去信邀請他們安排防貪講座或領取上述防貪教育資料等，務求多方面配合法團需要。
- (iv) 就著樓宇招標方面，倘若法團懷疑的「圍標」情況不涉及貪污，便不屬於廉署的執法範圍。由於《競爭條例》已經生效，在該條例下，圍標屬於嚴重的反競爭行為，競爭事務委員會可以提出法律程序，而廉署和競爭事務委員會已就相互轉介個案作出安排。因此，廉署人員或會建議投訴人接觸相關的執法機構。此外，廉署人員亦會因應合理的貪污懷疑展開調查，並鏗而不捨地跟進案件。由於貪污是嚴重指控，廉署必須在投訴人與被投訴者中取得平衡。因此廉署人員或會要求投訴人就投訴個案提供更多資料，以釐清事實。廉署會按既定程序調查

貪污案件。而根據機制，廉署亦須得到獨立諮詢委員會的批准，方可中止案件的調查。

- (v) 在調查樓宇管理貪污案件方面，廉署早前曾起訴一名工程公司前東主。他涉嫌串謀他人提供四千多萬元賄款，以圍標方式取得包括一個沙田區屋苑在內的大廈顧問及翻新工程合約。該前東主被判入獄35個月，而接受賄款的一名維修保養經理則被判入獄六個月。廉署希望有關判決能收一定的阻嚇作用。
- (vi) 因應「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即將展開，廉署已派員參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各區安排的講座，向申請者講解防貪法例。其中油尖旺區的講座已分別於3月29日及4月9日舉行。
- (vii) 廉署每年的周年民意調查均會問及市民對貪污的容忍程度，而今年的平均分數0.6分是自2010年起開始提問後的最低分數。市民對貪污零容忍是廉署的目標，廉署會繼續努力令有關數字下調。
- (viii) 廉署已透過不同渠道向少數族裔人士進行防貪宣傳，包括最近製作的一隻宣傳光碟，內含短片介紹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可能面對的貪污陷阱。廉署亦在民政處向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服務指南內加入防貪資訊，並且在入境事務處的相關辦事處播放廉署的宣傳教育短片。廉署並有為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舉辦參觀廉署活動及茶敘，並向他們派發宣傳單張和宣傳品。他藉此呼籲議員，向廉署轉介有防貪需要的新來港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廉署樂意為他們提供進一步的倡廉教育服務。

20. 崔宇明先生邀請區議會成為「全城•傳誠 45」油尖旺區倡廉活動 2018/19 的合辦機構之一。

21.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區議會成為「全城•傳誠 45」油尖旺區倡廉活動 2018/19 的合辦機構。眾無異議。

22. 葉傲冬主席感謝廉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推展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 – 第三組
建造工程 – 藝術廣場天橋
(油尖旺區議會第 51/2018 號文件)**

23.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土拓署總工程師/南 2 陳炳華先生及高級工程師/5(南) 傅宏杰先生；以及
- (b)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技術服務主管吳應荃先生。

----- 24. 陳炳華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附件一)簡介文件內容，包括擬議行人天橋(稱為「藝術廣場天橋」)採用新設計以配合西九管理局分階段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

25. 許德亮議員表示，部門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就工程項目諮詢區議會及尋求區議會支持，惟部門往往未有交代工程造价。他欲知題述文件所述工程的造价，以作參考。

26.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西九管理局代表曾於年多前提出討論擬議行人天橋，議員亦曾提出意見。當時有議員詢問行人天橋的造价，西九管理局代表回應指造价與市價相若，但其後立法會批評其造价偏高。目前，部門代表指其現時造价比原先造价低約 30%，他欲知行人天橋原先的造价和現時的造价多少；(ii)擬議行人天橋的兩部升降機是否設置在接駁西九文化區的建築物內；(iii)建議在擬議行人天橋擺設藝術品以作點綴；以及(iv)希望部門代表消除市民對擬議行人天橋的疑慮，並盡快興建有關天橋。

27. 陳炳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擬議行人天橋原先設計的預計建造費用以 2016 年 9 月價格計算約為 3 億 5,000 萬元。

- (ii) 政府與西九管理局透過進行價值工程後，工程造价大約可以節省三成，估計擬議行人天橋新設計的預計建造費用以 2016 年 9 月價格計算約為 2 億 3,000 萬元。
- (iii) 擬議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塔(包含兩部升降機和一組樓梯)將設於西九文化區 P34 大樓之內，出口可以通往柯士甸道西的南面行人路、西九文化區大樓及藝術廣場。
- (iv) 擬議行人天橋的設計概念以簡約為主。部門會慎重考慮議員的意見，以盡量配合西九文化區藝術廣場的發展。

28. 葉傲冬主席感謝土拓署和西九管理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表演」嘈到拆天 「取消行人專用區」別無他選？
(油尖旺區議會第 52/2018 號文件)

議項八：「行人專用區」運作愈來愈失控 強烈要求政府設發牌制度加強監管
(油尖旺區議會第 53/2018 號文件)

29. 葉傲冬主席表示，議項七及八的討論文件均與行人專用區有關，他在會前收到議員的建議，要求合併討論上述兩個議項。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合併討論議項七及八這兩個議項，眾無異議。主席續說，地政總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至四)已分別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及 21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民政事務局(“民政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五)亦已置於會議桌上供議員閱覽。

30.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警務處旺角區助理指揮官(行動)曾繁國先生；
- (b)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

- (c)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關耀強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2 鄔智威先生；
- (d)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伍震凌先生；
- (e) 運輸署交通工程(九龍)部工程師/起動九龍東黃永興先生；以及
- (f)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蔡亮女士。

31. 葉傲冬主席表示，由於議項七及八涉及三項動議，他詢問各項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為誰。

32. 陳少棠議員表示，區議會應先討論文件內容，稍後才討論動議，這較為合適。

33.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根據《常規》，動議如無人和議，則屬無效，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34. 陳少棠議員詢問席上有沒有其他議員支持他們所屬政黨提出的動議。

35. 葉傲冬主席表示，莊永燦議員沒有出席是日會議，他在會前只授權黃舒明副主席就動議進行投票，但未有授權她進行動議。

36. 葉傲冬主席續詢問，油尖旺區議會第 52/2018 號文件提出的原動議第一項「強烈要求運輸署及各相關部門研究終止『旺角西洋菜街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改善居民生活」有沒有動議人及和議人。

37. 陳少棠議員表示，他為上述動議的動議人。

38.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她為上述動議的和議人。

39. 葉傲冬主席說，就上述原動議第一項，他收到由余德寶議員動議和林健文議員和議的修訂動議，內容為「油尖旺區議會強烈要求運輸署及各相關部門研究擱置旺角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直到政府提出一個完善的監管或發牌制度，才重新開放旺角行人專用區」。

40. 葉傲冬主席詢問，第 52/2018 號文件提出的原動議第二項「強烈要求民政事務局牽頭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街道及場地，重開行人專用區，供街頭表演愛好者推廣本地藝術文化」有沒有動議人及和議人。

41. 陳少棠議員表示，他為上述動議的動議人，而黃舒明副主席及黃建新議員表示為該動議的和議人。

42. 葉傲冬主席說，就上述原動議第二項，他亦收到一項由仇振輝議員動議及許德亮議員和議的修訂動議，內容為「強烈要求政府各部門積極提供更多表演場地(戶外及室內)予表演愛好者推廣藝術文化」。

43. 葉傲冬主席說，油尖旺區議會第 53/2018 號文件的動議為「強烈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加強監管行人專用區的運作，包括施行發牌制度或其他可行措施，以保障附近居民及商戶的合法權益」，他詢問上述動議有沒有動議人及和議人。

44. 涂謹申議員表示為上述動議的動議人，林健文議員和余德寶議員則表示為該動議的和議人。

45. 陳少棠議員補充第 52/2018 號文件的內容。他提出以下意見：(i)在 2000 年，運輸署建議在旺角西洋菜南街設立行人專用區，以解決人車爭路、改善空氣質素、改善行人路擠迫情況。當時的議員和委員被運輸署欺騙支持其建議。現時，行人專用區被評為污煙瘴氣和神憎鬼厭的「怪胎」。作為當天支持有關建議的委員，他就此向在這 18 年以來飽受噪音污染和阻街問題影響的人士致歉；以及(ii)除他以外，當年對試驗計劃表示支持的還包括仇振輝議員和涂謹申議員，他認為「解鈴還須繫鈴人」，他們有責任解決現時行人專用區的亂象。

46. 黃舒明副主席補充第 52/2018 號文件的內容。她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近日傳媒對行人專用區的廣泛報導，展現居住在行人專用區兩旁樓上居民的苦況；(ii)日本、韓國和廣州上下九的行人專用區屬於成功例子，但它們均有先天或後天的因素，包括步行街十分寬闊、遠離民居、位於商圈內、行人專用區內的表演和商業活動受一定程度的規管。行人專用區可以方便行人步行及令

行人有舒適的環境享受步行的樂趣。她認為現時的旺角行人專用區並不符合上述任何條件；(iii)在日本，行人專用區被稱為「步行者天國」，而旺角行人專用區則離「步行者天國」十分遙遠；(iv)她認為當年負責建議有關試驗計劃的運輸署官員需要謝罪問責；以及(v)倘若她所屬政黨提交的動議獲得通過，她希望運輸署盡快落實執行議會議決。

47. 黃建新議員補充第 52/2018 號文件的內容。他請在席人士靜默 17、18 秒，並指剛才靜默時的寧靜時間對行人專用區兩旁的居民十分珍貴，希望議員支持他所屬政黨提出的動議，令行人專用區兩旁的居民可享有喘息空間及正常人應有的寧靜。有坊眾曾向他表示，旺角行人專用區「賣假貨」，該處猶如「旺角特別行騙區」。人們借便利之名行騙，受益的只是「大媽」及「大叔」，而非行人。他又表示，區議會是在是日會議上猶如把這「假貨」下架、回收及銷毀，向市民歸還寧靜的環境，讓他們過正常人應有的生活。

48. 涂謹申議員補充第 53/2018 號文件的內容。他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行人專用區的亂象對兩旁和樓上的居民和商戶是折磨和酷刑；(ii)他認為應先由政府針對行人專用區的現況推出措施。倘若推出措施後，仍舊成效不彰，而市民大眾又確信政府實在無法有效處理有關問題，他便會贊成取消行人專用區。否則，他希望政府加強監管及推出有效措施處理行人專用區衍生的問題；以及(iii)倘若政府表明對行人專用區的現況無計可施，他便會贊成取消旺角行人專用區。

49. 林健文議員補充第 53/2018 號文件的內容。他提出以下意見：(i)涂謹申議員剛才發言已補充了他、涂議員和余德寶議員何故要提呈此討論文件；(ii)旺角行人專用區有四分之一地方屬於他選區範圍，因此，除當區議員仇振輝議員外，他最清楚居民飽受行人專用區噪音的煎熬；以及(iii)在 2018 年 1 月 25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他和余德寶議員曾提呈討論文件，要求改善西洋菜南街的噪音問題。他們兩人曾於會前花了一整晚到現場視察。他們觀察所得，當時有二、三千名市民圍觀、過百名街頭表演者表演，但卻只有少於十位警務人員執法。儘管他

們提出政府應改善該處的噪音問題，但政府未有合理的回應。因此，除取消行人專用區之外，他們希望有「中間落墨」的方法。倘若政府在加強監管後仍無法改善行人專用區的亂象，才應終止行人專用區的試驗計劃。

50. 余德寶議員補充第 53/2018 號文件的內容。他提出以下意見：(i) 18 年前，政府「製造」了旺角行人專用區。及後，旺角區居民飽受行人專用區的噪音、阻街、表演者質素參差等問題影響。儘管如此，他質疑是否只有終止行人專用區才能夠解決問題；(ii)除了「殺街」這「一刀切」的選擇外，他希望議員考慮暫時擱置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直至政府提出完善的監管或發牌制度，才重新開放旺角行人專用區；(iii)他認為永久終止行人專用區只是「斬腳趾避沙蟲」的方法。就算行人專用區最終被取消，街頭表演者亦會轉移到其他地方表演；以及(iv)現時執法部門無法可依，才引致旺角行人專用區的亂象，因此他認為以發牌制度進行規管才是治本的方法。

51. 黃永興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非常關注及一直監察旺角行人專用區的人流情況，定期進行人流及車流的調查統計，並不時檢視行人專用區的使用和操作情況。
- (ii) 根據 2017 年年底進行的行人流量調查統計顯示，行人專用區的行人流量在每小時 11 000 至 14 500 人次之間。與署方於 2015 年向區議會匯報的數據(即每小時 12 000 至 16 500 人次)比較，行人流量是有所下降。
- (iii) 另外，旺角行人專用區一般在實施時段結束前，該處的行人流量亦會有所下降，從行人環境角度，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時間是有空間進一步縮短。
- (iv) 繼 2017 年年底進行人流和車流調查統計後，運輸署剛於本年 5 月中開始新一輪的定期人流及車流調查統計，尚需兩至三星期時間完成。待運輸署獲得最新行人流量數據及相關變化的分析資料後，便會與相關部門討論，並會於 7 月向區議會匯報。

52. 曾繁國先生回應如下：

- (i) 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自2000年起實施，目的為改善環境和行人安全，但現時西洋菜南街淪為不少街頭表演、小販、推銷，以及團體或組織表達個人觀點或政治理念的場所。
- (ii) 行人專用區實施期間，警方會加派足夠警力在附近維持秩序，包括軍裝、便裝和機動部隊的警務人員。
- (iii) 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的主要噪音來源是表演者和樂隊，他們會使用揚聲器或樂器。當警方接到噪音投訴後，會派警員到場，並按當時的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口頭勸諭、口頭警告或票控行動。警方會以公平和公正的原則處理所有噪音投訴。倘若投訴人不願意出庭作證，警方便會採取合理人測試 (reasonable man test) 方式去確定投訴涉及的噪音是否令人感到煩擾。
- (iv) 在2017年，警方共接獲1216宗有關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的噪音投訴。同期，警方共發出了77張傳票，當中有23名被票控的人士已經被定罪，罰則由罰款800元至1,500元不等。餘下54人則正等候法庭審訊。
- (v) 警方已進行過宣傳和教育工作，包括在2017年12月9日和本年5月6日分別邀請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表演團體的代表參加名為「共融坊」的簡介會，目的為減低行人專用區的噪音。警方和相關部門亦於5月20日在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進行宣傳活動。
- (vi) 對於任何可以改善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情況的措施，例如減少噪音對居民和商戶的影響或減少對行人的阻礙，警方均表示支持。

53. 仇振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旺角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經過18年的考驗。他於五年前提出動議，要求該處在星期一至五恢復通車，而行人專用區只於星期六、日

及公眾假期實施，但行人專用區兩旁居民的噪音投訴仍不斷增加。部分居民表示在周末及周日甚至需要在親戚家中留宿，不敢回家居住；(ii)現時行人專用區仿似市集，噪音蓋天，返家亦需要「打蛇餅」。商鋪的從業員無法與顧客交談，甚或需要戴上耳塞才能上班，部分居民亦出現抑鬱徵狀需要服藥；(iii)人非草木，亦有惻隱之心，所以他支持第 52/2018 號文件的原動議第一項，希望政府盡快撤銷旺角行人專用區。

54.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多謝仇振輝議員表達支持；(ii)他和另外三位議員提呈此討論文件時亦經過深思熟慮，倘若政府有意推出措施，改善行人專用區的現況，理應在過去 18 年間便已推出，無須等至現在才提出；(iii)余德寶議員和林健文議員剛提出的修訂動議「油尖旺區議會強烈要求運輸署及各相關部門研究擱置旺角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直到政府提出一個完善的監管或發牌制度，才重新開放旺角行人專用區」，亦即同意第 52/2018 號文件的原動議第一項；(iv)現時行人專用區「旺丁不旺財」，兩旁商戶亦不滿行人專用區的設置。對於一個在 18 年前令居民、商戶和行人都不滿的決定，時至今日，他希望區議會撥亂反正，終止這忍無可忍的狀況；以及(v) 他多謝另一政黨的八位議員和四位獨立議員早前已透過傳媒表示會支持他所屬政黨提出的動議。

55.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行人專用區的噪音、阻街問題和街頭表演者質素參差，令人難以忍受，但他不同意第 52/2018 號文件的原動議第一項指現時已別無他選。他希望政府參考西九文化區的發牌模式，就行人專用區的街頭表演進行規管，以紓緩噪音和阻街問題；(ii)他和林健文議員提出修訂動議，要求把「終止」變為「臨時擱置」；(iii)葉傲冬主席曾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接受 Now 電視台的訪問，表示同意「臨時取消行人專用區」是「適當」和「合適」的做法。因此，他希望葉主席支持有關的修訂動議，以回應居民的訴求，並同時進行發牌和規管，這才是治本的方法。

56. 葉傲冬主席表示，由余德寶議員動議的修訂動議內沒有「臨時」兩字，他詢問余議員是否就其修訂動議臨時再行修訂。

57. 余德寶議員回應謂，他原本提出的修訂動議的字眼為「臨時擱置」。

58. 葉傲冬主席表示，余德寶議員動議的修訂動議的字眼為「研究擱置」，並再次詢問余議員有否修改其修訂動議的字眼。

59. 余德寶議員表示未有再行修改其修訂動議的字眼。

60.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和余德寶議員提呈文件的目的是，希望為議員和政府提供多一個選擇；(ii)自他提呈文件後，他不斷在其選區收集民情。他和余議員經商議後，余議員於2018年5月18日的電台訪問中，提出要求暫時停止旺角行人專用區的運作，直至政府推出完善的監管或發牌制度，才重新開放旺角行人專用區。他認為這才是兩全其美的方法，既可以疏導民憤民怨，政府亦有足夠時間考慮監管事宜；(iii)不少外國的街頭表演亦會受到規管；(iv)他請議員閱覽香港園境師學會的信件，信中表示受規管的街頭表演亦會有成功的演出，而民政局的書面回應中亦沒有表示拒絕監管。正如涂謹申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既然政府未有確實回覆它不會就解決行人專用區的問題採取任何措施，何故區議會不要草率決定終止行人專用區，而不考慮他們提出的中庸之道方案，即先擱置行人專用區，再由政府研究發牌和監管；以及(v)5月18日，當余議員在電台提出上述建議方案時，葉傲冬主席亦不謀而合在其他電台表示暫停行人專用區的運作屬合適的做法。倘若葉主席所屬政黨的八位議員支持他們的修訂動議，該修訂動議應可獲得通過。他希望議員支持有關的修訂動議。

61.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多年前，行人專用區的本地演藝者用揚聲器表演，造成大量噪音。議員曾與他們交流意見，當時有議員向他們反映揚聲器發出的聲浪滋擾樓上居民，但他們即時否認其製造出來的是噪音，並辯稱他們表演時有過百人圍觀；(ii)藝術雖然雅俗共賞，不過就行人專用區的情況而言，現時市民的包容程度比以往低。旺角行人專用區已實施了18年，現時議員要求終止行人專用區亦有根有據；(iii)多年來，議員在多個平台要求政府在行人專用區多做監管，但政府一直未有進行監管；(iv)民政局的書面回應只表示會多聽意見，

並會多做研究，但行人專用區的亂象出現已久，政府亦未能於短期內妥善解決有關問題；(v)數年前，仇振輝議員提出要求行人專用區於星期一至五恢復行車，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才實施行人專用區，但當行人專用區實施時仍有大量投訴。因此，現時是合適時間讓區議會作明智的決定；以及(vi)他對政府於短期內進行規管的信心不大，希望政府先取消行人專用區。日後若政府能夠全面監管，區議會才再作討論。

62.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她不滿運輸署代表的官腔回應，令人氣憤。她並以運輸署在18年前把兒子生下作比喻，批評運輸署沒有撫養兒子。此外，署方代表剛才回應指2018年7月會有檢討結果。她質疑，若果他們未有提呈討論文件，政府可會進行上述檢討；(ii)因為運輸署18年前的錯誤決定，以致警方、食環署、民政處等相關部門疲於奔命；以及(iii)當年建議在旺角實施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的官員倘若沒有參考外國的例子，便應當謝罪問責。

63.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第52/2018號文件的動議(2)是要求民政局牽頭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街道及場地重開行人專用區，供街頭表演愛好者推廣本地藝術文化。由於民政局負責推廣文化藝術，因此由民政局牽頭物色合適街道及場地，實在責無旁貸；(ii)他不滿民政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而書面回應亦只是推搪，包括「表演者自發地在街頭表演」、「香港地少人多」，以及表示區議會可向政府反映哪些是街頭表演的合適地點。他認為余德寶議員和林健文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未必能夠推動部門處理街頭表演事宜；以及(iii)他選區內有許多酒吧，據他多年的經驗，發牌機構多傾向同情牌照申請人，因此他對引入發牌制度以減低噪音滋擾的想法持保留意見。此外，提出此修訂動議的議員亦未有提供具體資料，因此他難以支持該修訂動議。

64. 葉傲冬主席補充說，由於民政局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如議員查詢文化藝術事宜，可請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趙瑞雯女士回應。

65. 蔡少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18年來，旺角行人專用區欠缺管理，噪音、阻街、雜耍賣藝比比皆是，部分

表演亦會對行人造成危險。區議會過去亦多次討論如何管理行人專用區，以減少上述各種不良影響，但這個「兒子」儘管已經 18 歲，仍毫不長進，現在還需要市民大眾給予改過的機會，他認為此想法不切實際；以及(ii)市民大眾希望設立行人專用區可以帶給遊人愉快舒適的環境，但對於附近的居民而言，行人專用區不適宜居住，甚至不宜久留，可見有關試驗計劃失敗及不合時宜。

66.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18年前，政府設立行人專用區的目的是希望人車分隔，使行人有舒適的步行環境。但時至今日，行人根本無法在行人專用區上行走，與設立行人專用區的原意相違背；(ii)行人專用區的概念並非為藝術表演者而設；(iii)他及所屬政黨的議員支持第 52/2018 號文件的動議；以及(iv)自 2014 年開始，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時間已縮減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但行人專用區的所有持份者(包括居民、行人和商戶)仍不滿有關安排，因此他認為區議會應要求政府終止實施行人專用區。

67. 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有關行人專用區衍生的種種問題，倘若政府表明無法規管或無法解決，他會贊成取消行人專用區；(ii)運輸署代表剛才表示可以進一步縮短實施時間，又說在本年 5 月開始收集人流和車流數據，並會在 7 月公布和分析數據。警方則表示在 2017 年共收到 1 260 宗投訴，另已發出 77 張傳票。根據以上種種，他認為政府需要修改法例，才可解決問題；以及(iii)行人專用區的現況對樓上居民和商鋪來說確是酷刑，惟他會視乎政府的回應，才決定是否支持取消行人專用區。

68.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於旺角行人專用區的情況，由於未有法例規管，各部門無法可依，亦各自為政、各司其職，因此未能有效管理；(ii)區議會議員每年會與立法會議員會面，他自 2009 年 11 月開始便向立法會反映行人專用區的問題，政府部門和立法會議員理應清楚問題的癥結。時至今天，倘若尚未有法例規管行人專用區，他相信該處的亂象仍會繼續；以及(iii)西九管理局制定西九文化區附例，多年來亦須經過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聚焦小組的討論和進行多輪諮詢。因此，他認為

就算政府就行人專用區的管理問題修改法例，也或需時十年或以上。

69. 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有關店鋪阻街問題，倘若政府有決心的話，可在短時間內修改法例，並加重罰則至定額罰款1,500元；以及(ii)就旺角行人專用區衍生的噪音或其他問題，政府似乎無心解決，以致在是日會議上，區議會有機會高票通過「殺街」。

70. 葉傲冬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行人專用區的管理不應與文化藝術表演劃上等號。行人專用區的管理應包括商業行為、實施時間等，而余議員和林議員的修訂動議則針對發牌制度和表演藝術；(ii)就算政府在行人專用區的管理事宜上有完整的方案，亦須提交區議會討論，而並非簡單地於西洋菜南街重開行人專用區；以及(iii)就是日會議第七及第八議項的動議，他身為區議會主席，會按慣例不參與投票。不過，他申明支持所屬政黨的立場。

71. 蔡亮女士回應如下：

- (i) 她感謝議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
- (ii) 2000年，運輸署建議於一段西洋菜南街設立行人專用區，目的是提升交通安全，以及改善整體的行人環境。
- (iii) 多年來，政府均有就行人專用區的活動和使用諮詢區議會。
- (iv) 警方、環保署和食環署亦有按其權力和既定程序執法。
- (v) 她會把議員提出的意見向相關部門反映，以供考慮。
- (vi) 旺角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由運輸署提出，亦會由該署負責檢討。運輸署代表剛才已表示正在收集數據，並會於稍後就收集所得的數據進行分析及跟進。

72. 林健文議員說，會前一份報章報導「民建聯決定全

票□撤銷 殺街議項明料戲劇性通過」。該報章特別點出「戲劇性」。他並表示余德寶議員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接受傳媒訪問時提出有關修訂動議的建議，同一時候葉傲冬主席向傳媒表達的意見與他們不謀而合。但葉主席在是日會議上表示其投票的取向，與一星期前向傳媒的說法截然不同，這令人質疑建制派議員是否必定會反對泛民議員提出的意見。

73.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i)她不滿運輸署代表的回應；(ii)倘若區議會通過第 52/2018 號文件的動議(1)，運輸署的取態如何，以及會如何跟進；以及(iii)要求運輸署切實執行區議會的決定。

74.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在 2014 年，區議會亦曾通過縮短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時間，但四年以來，政府部門亦未能有效管理行人專用區；以及(ii)他所屬政黨認為應先終止行人專用區的運作，待政府有完善的制度和法例進行規管，才把有關方案交由區議會討論，實不應在區議會討論前便自動重開行人專用區。

75. 葉傲冬主席回應林健文議員的意見：(i)希望林議員不要以偏概全，倘若林議員希望引用他接受媒體訪問的內容，希望能全面分享；以及(ii)他已向媒體清晰表示，其所屬政黨的投票取向會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經黨團會議後才決定。

76. 黃永興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在蒐集人流和車流數據後，會先進行分析，然後會與相關部門討論，並須再向區議會匯報。稍後並會根據區議會對行人專用區的建議再與部門討論。
- (ii) 運輸署亦會檢視和評估行人專用區內的行人設施是否有需要改善及其可行性，例如是否有足夠空間擴闊行人路、調整相關交通燈的燈號時間等，以紓緩在行人專用區取消之後，在人流高峰期對人流和車流的影響，並須檢視可否減少對整體行人環境的影響。

- (iii) 運輸署並會就有關建議，透過民政處進行諮詢工作。

77.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應把握此機會全面檢討行人專用區和街頭表演未來的發展方向，以達致居民、表演者、行人的「多贏」局面；以及(ii)他同意涂謹申議員的意見，倘若政府無魄力及無法解決行人專用區的問題，他會同意取消行人專用區，但這亦同時扼殺了不少有質素的街頭表演者的表演平台。

78.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運輸署代表剛才回應時，會議室內起哄。過往，運輸署設立行人專用區和把實施時間縮短，各項措施只需約兩個月實施。但就取消行人專用區一事，運輸署代表卻表示須先作研究、研究人流和車流的數量，再進行地區諮詢，然後又再諮詢區議會。他對上述回應表示不滿，並認為是拖延手法；以及(ii)運輸署應該盡快執行區議會的決定。

79.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政府切實訂立監管行人專用區的條例，並參考西九文化區的附例；以及(ii)倘若日後有完善的制度和法例監管行人專用區，政府可考慮把相關措施推展至全港 18 區。

80.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倘若原動議獲得通過，區議會理應十分高興，但運輸署代表剛才的回應令人十分不滿；(ii)就取消旺角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一事，他質疑部門何故須再次進行諮詢；以及(iii)要求運輸署代表在下次會議向區議會報告取消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期，並向議員提供列表，顯示署方以往取消措施或計劃前進行諮詢的資料。

81. 趙瑞雯女士回應如下：

- (i) 政府與區議會就討論合適的街頭表演地點是雙向的。
- (ii) 民政局亦有參考香港以外不同地方的街頭表演者登記/發牌制度，留意到規範化的內容、範圍、標準及執行所涉及的事項既廣泛又複雜，需要社會在不同層面先作討論和得出共識，才決定是否有需要制定發牌制度。

82. 黃永興先生回應謂，根據過往當行人專用區需要作出調整時，運輸署都會進行人流和車流數據的蒐集及分析，亦須與相關部門討論，然後向區議會匯報。上述的程序是有需要的。

83. 葉傲冬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i)運輸署只重覆之前的回應；以及(ii)如果區議會通過動議，運輸署是否仍須完成上述程序。

84. 黃永興先生回應謂，如之前所說，假如區議會通過取消旺角行人專用區，運輸署須評估是否有需要改善行人專用區內的行人設施及其可行性，包括是否有足夠空間擴闊行人路、相關交通燈的燈號時間是否需要調校等。運輸署在改善上述行人設施時，是必須先收集有關數據，才可作出合適的跟進。

85. 葉傲冬主席指出，現時西洋菜南街在周一至周五並沒有實施行人專用區。

86. 黃永興先生回應謂，因為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如有任何改變，行人流量或會出現變化。因此，他們需要透過蒐集有關數據，才可評估人流出現變化後所需的改善措施。

87. 葉傲冬主席詢問運輸署代表，上述涉及的程序需時多久。

88. 黃永興先生回應謂，運輸署剛於2018年5月開始新一輪的數據蒐集，稍後會進行分析，及後會與相關部門討論，並須向區議會匯報。然後署方會就區議會對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的建議透過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工作。上述程序需時約四個月。

89. 葉傲冬主席追問，倘若區議會通過取消旺角行人專用區，運輸署何故需要再次諮詢區議會，以及會就哪方面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90. 黃永興先生回應謂，運輸署須向區議會匯報署方對行人專用區取消後的人流情況所作的評估，以及所需的改善工作。

91.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仇振輝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強烈要求政府各部門積極提供更多表演場地(戶外及室內)予表演愛好者推廣藝術文化」已回應行人專用區部分持份者(即街頭表演者)的訴求，更重要的是沒有影響行人專用區附近的居民，因此他所屬政黨的議員皆支持有關的修訂動議；以及(ii)他支持政府全面檢討行人專用區的監管和發牌制度，並希望在席的部門代表研究制定相關政策。區議會樂意在日後就相關事宜再作討論。

92.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運輸署一直以來均有收集有關方面的數據，並會每半年向區議會匯報，以及詢問區議會是否繼續支持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因此，他認為運輸署已蒐集足夠數據；以及(ii)此議項為全港市民所關注，他不相信部門代表出席此會議前未有做足準備工夫和蒐集足夠數據，也不相信部門未有派出有份量和熟識議項範疇的官員解答議員的提問。

93.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她不滿運輸署代表一再「背稿」及「耍官腔」；以及(ii)要求運輸署官員嚴格執行區議會的議決，否則投票通過動議的議員定必跟進到底。

94. 涂謹申議員詢問運輸署代表剛才的發言是否指在取消行人專用區之後，由於該處於周末、周日和公眾假期的行人流量比平日更多，因此運輸署或須再量度該處的行人和行車流量會否影響行人安全，再研究是否須擴闊行人路。

95.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行人專用區的現況絕不能容忍，他亦有諮詢他所屬選區居民的意見。他呼籲議員支持余德寶議員和他提出，屬兩全其美的修訂動議，亦即先擱置實行人專用區，然後再研究加強監管。但這並不表示他反對陳少棠議員所屬政黨提出的動議；以及(ii)倘若余德寶議員和他提出的修訂動議遭否決，他會根據居民的意見就原動議投票。

96. 關秀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她認為運輸署代表的回應有道理，而他所提及的是運輸署將會就取消行人專用區推行的計劃，認為議員應平和地參與討論；以及(ii)她希望葉傲冬主席盡快就動議進行表決。

97. 余德寶議員就仇振輝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強烈要求政府各部門積極提供更多表演場地(戶外及室內)予表演愛好者推廣藝術文化」表示，旺角行人專用區一旦取消，就算政府部門能夠物色更多表演場地供表演愛好者推廣藝術文化，卻仍舊未有推行發牌制度和加強監管，只會重蹈旺角行人專用區噪音和阻街問題的覆轍。因此，他希望政府部門可以積極回應。

98. 黃永興先生回應謂，涂謹申議員剛才對運輸署跟進工作的理解大致正確。運輸署須要蒐集相關人流數據，倘若行人專用區取消之後，行人流量在星期六及日仍然十分多，運輸署須檢視和評估行人專用區內的行人設施是否需要改善及其可行性，例如是否有足夠空間擴闊行人路和調整相關交通燈號的燈號時間等，以期減少因為取消行人專用區而對整體行人環境的影響。

99. 葉傲冬主席詢問，如果研究取消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動議一旦通過，運輸署是否會執行區議會的議決，然後再向區議會提交方案，以及是否可以進一步改善該處的步行環境。

100. 黃永興先生回應表示，葉傲冬主席的理解正確。

101. 葉傲冬主席說，根據運輸署代表的回應，區議會一旦通過研究取消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動議，運輸署將執行區議會的議決，並會檢視實施情況，然後再向區議會提交建議。

102. 葉傲冬主席表示，余德寶議員就原動議提出修訂動議(附件六)，林健文議員和議。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油尖旺區議會強烈要求運輸署及各相關部門研究擱置旺角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直到政府提出一個完善的監管或發牌制度，才重新開放旺角行人專用區。」

103.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他表示莊永燦議員已於會前授權黃舒明副主席在會上代為投票。

104. 投票結果：贊成修訂動議的有 2 人，分別為林健文議員、余德寶議員。反對修訂動議的有 14 人，分別為黃舒明副主席、陳少棠議員、蔡少峰議員、莊永燦議員[授權黃舒明副主席代為投票]、仇振輝議員、鍾澤暉議員、鍾港武議員、孔昭華議員、楊鎮華議員、關秀玲議員、劉柏祺議員、鄧銘心議員、黃建新議員、楊子熙議員。棄權的有 1 人，為涂謹申議員。

(會後補註：會議室內當時只有 18 名議員，葉傲冬主席及 1 名議員沒有投票。)

105. 葉傲冬主席宣布修訂動議未獲通過。他另請議員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106. 葉傲冬主席表示油尖旺區議會第 52/2018 號文件的原動議由陳少棠議員、莊永燦議員、黃建新議員和黃舒明副主席提出。原動議由陳少棠議員動議，黃舒明副主席和議。原動議第一項如下：

「強烈要求運輸署及各相關部門研究終止『旺角西洋菜街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改善居民生活」

107. 投票結果：贊成原動議第一項的有 16 人，分別為黃舒明副主席、陳少棠議員、蔡少峰議員、莊永燦議員[授權黃舒明副主席代為投票]、仇振輝議員、鍾澤暉議員、鍾港武議員、許德亮議員、孔昭華議員、楊鎮華議員、關秀玲議員、林健文議員、劉柏祺議員、鄧銘心議員、黃建新議員、楊子熙議員。反對原動議第一項的有 1 人，為涂謹申議員。棄權的有 1 人，為余德寶議員。

(會後補註：會議室內當時只有 18 名議員，葉傲冬主席並沒有投票。上述結果為已更正資料，詳見其他事項。)

108. 葉傲冬主席宣布原動議第一項獲得通過，如下述：

「強烈要求運輸署及各相關部門研究終止『旺角西洋菜街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改善居民生活」

109. 葉傲冬主席表示，仇振輝議員就原動議第二項提出修訂動議(附件七)，許德亮議員和議。主席續請議員就此項修訂動議進行表決。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強烈要求政府各部門積極提供更多表演場地(戶外及室內)予表演愛好者推廣藝術文化。」

110. 投票結果：贊成修訂動議的有 17 人，分別為黃舒明副主席、陳少棠議員、蔡少峰議員、莊永燦議員 [授權黃舒明副主席代為投票]、仇振輝議員、鍾澤暉議員、鍾港武議員、許德亮議員、孔昭華議員、楊鎮華議員、關秀玲議員、林健文議員、劉柏祺議員、鄧銘心議員、涂謹申議員、楊子熙議員、余德寶議員。反對的有 0 人。棄權的有 1 人，為黃建新議員。

(會後補註：會議室內當時只有 18 名議員，葉傲冬主席沒有投票。上述結果為已更正資料，詳見其他事項。)

111. 葉傲冬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因此無須就原動議第二項進行表決。

112. 葉傲冬主席表示，油尖旺區議會第 53/2018 號文件的動議由涂謹申議員、林健文議員及余德寶議員提出，涂謹申議員為動議人，林健文議員和余德寶議員和議。動議如下：

「強烈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加強監管行人專用區的運作，包括施行發牌制度或其他可行措施，以保障附近居民及商戶的合法權益。」

113.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他表示莊永燦議員已於會前授權黃舒明副主席在會上代為投票。

114. 投票結果：贊成動議的有 3 人，分別為林健文議員、涂謹申議員、余德寶議員。反對動議的有 14 人，分別為黃舒明副主席、陳少棠議員、蔡少峰議員、莊永燦議員 [授權黃舒明副主席代為投票]、仇振輝議員、鍾澤暉議員、鍾港武議員、孔昭華議員、楊鎮華議員、關秀玲議員、劉柏祺議員、鄧銘心議員、黃建新議員、楊子熙議員。棄權的有 1 人，為許德亮議員。

(會後補註：會議室內當時只有 18 名議員，葉傲冬主席並沒有投票。)

115. 葉傲冬主席宣布動議未獲通過。

116. 陳少棠議員感謝議員支持他所屬政黨提出的動議，並希望運輸署盡快取消旺角行人專用區。

117.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118. 許德亮議員建議休會 1 分鐘。

119. 葉傲冬主席表示同意許德亮議員的建議，並宣布休會 3 分鐘。

[會議於下午 5 時 01 分休會。]

[會議於下午 5 時 06 分復會。]

議項九：西九文化區 ACE 發展組合及藝術家旅舍/公寓 (油尖旺區議會第 54/2018 號文件)

120. 葉傲冬主席歡迎西九管理局營運總裁陳惠明博士、技術服務主管吳應荃先生、高級物業發展經理張燦彪先生及物業發展經理楊喬星先生。

121. 陳惠明博士以電腦投影片(附件八)簡介藝術、商業和展覽發展組合(“ACE發展組合”)，將展覽中心(樓面面積約47 000平方米)與毗鄰建於U形路上的酒店和出租辦公室(樓面面積約81 000平方米)，連同其他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樓面面積約6 800平方米)納入同一發展組合及藝術家旅舍/公寓的暫定發展計劃。

122. 蔡少峰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他知悉西九管理局將以「建造、營運及移交」的發展形式進行招標，西九管理局有何準則揀選發展商；以及(ii)發展商營運期間，西九管理局會否就ACE發展組合內設施的租金和盈利制定任何監管制度。

123.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他樂見西九文化區有不同類型的發展(包括 ACE 發展組合及藝術家旅舍/公寓)；(ii) ACE 發展組合如何持續營運；以及(iii)他欲知西九文化區周邊還有哪幾項發展，以及會否分階段發展。

124. 涂謹申議員表示，藝術家旅舍/公寓可供世界各地的藝術家入住，並為藝術家和藝術愛好者提供互相交流學習的機會。他欲知西九管理局如何釐定藝術家旅舍/公寓的租金。

125. 陳惠明博士回應如下：

- (i) 西九管理局會以「建造、營運及移交」發展形式進行招標。
- (ii) 西九管理局會以投標者的能力、目標、擬議發展詳情、可持續性，以及與西九文化區的兼容性等準則揀選投標者。
- (iii) ACE 發展組合會以商業模式經營，旨在為西九文化區帶來收入。
- (iv) 西九管理局將制定機制監察發展商如何發展 ACE，並會於日後再向議員匯報。
- (v) 除了 ACE 發展組合和藝術家旅舍/公寓外，西九文化區稍後還會發展酒店、寫字樓和住宅等。西九管理局會待具體細節落實後再向議員匯報。
- (vi) 西九管理局將研究釐定藝術家旅舍/公寓的具體租金機制，包括藝術家以折扣價格入住等安排。

126. 葉傲冬主席感謝西九管理局代表出席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工作進展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55/2018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56/2018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57/2018 號文件)
- (四)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58/2018 號文件)
- (五)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59/2018 號文件)
- (六)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60/2018 號文件)

127. 議員備悉工作進展報告的內容。

128. 蔡亮女士說，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進展報告第五項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進展報告。她再次感謝議員對計劃的支持，並希望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宣傳品上使用區議會的標誌及「區議會全力支持」的字眼。

129.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民政處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宣傳品上使用區議會的標誌及採用「區議會全力支持」的字眼。

130. 蔡少峰議員憶述，以往民政處只會採用「區議會支持」的字眼。

131. 蔡亮女士回應謂，在 2017 至 2018 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民政處亦曾採用「區議會全力支持」的字眼。倘若議員認為「區議會支持」便已足夠，她亦會考慮修訂有關字眼。

132. 葉傲冬主席再次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民政處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宣傳品上使用區議會的標誌及採用「區議會全力支持」的字眼。眾無異議。

議項十一：其他事項

(一) 地區特色節目

133. 葉傲冬主席說，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上，議員通過從區議會款項撥出 60 萬元，供舉辦兩項地區特色節目。參照過往地區特色活動的撥款申請條件，申請團體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團體註冊地址在油尖旺區；
- (b) 團體並非任何政黨或政治組織；
- (c) 團體具備舉辦大型地區活動的經驗；
- (d) 團體的主要服務對象是在油尖旺區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以及
- (e) 擬舉辦的活動應能宣揚油尖旺區的特色。

此外，申請團體亦須符合《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指引》”)和《指引》表格一(撥款申請表)所載的各項條件，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134.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繼續採用上述的申請資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意見。

135. 葉傲冬主席說，秘書處計劃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把邀請信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申請期為兩星期，將於 2018 年 6 月 8 日下午 6 時正截止申請。在截止後，撥款小組將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召開特別會議初步審議撥款申請，並提交當天舉行的社建會會議審議，稍後會將有關建議提交 2018 年 7 月 12 日舉行的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和通過。

136.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眾無異議。

(二) 婦女事務委員會「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

137. 葉傲冬主席說，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本年度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向 18 區區議會各資助 53,000

元，以透過區議會舉辦促進婦女發展的活動，宣揚婦委會 2018 至 2019 年度訂定的主題「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

138.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把有關活動交由區議會轄下的婦女事務工作小組負責統籌。眾無異議。

(三) 提名議員出任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139. 葉傲冬主席說，秘書處曾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邀請議員提名人選成為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委員。鑑於秘書處在截止提名日期前未有收到任何提名，葉主席同意秘書處在 4 月 27 日再次就相關事項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議員。由於在截止提名日仍未收到任何提名，因此葉主席希望藉是次會議在其他事項下邀請議員提名。

140. 葉傲冬主席續說，在上屆港運會，孔昭華議員代表區議會擔任港運會籌委會委員，工作表現十分出色，並帶領油尖旺區代表隊奪得佳績，因此他提名孔昭華議員繼續擔任港運會籌委會委員。

141.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提名孔昭華議員擔任港運會籌委會委員。

142. 黃建新議員表示，由於孔昭華議員不在席，區議會不適宜在未獲孔議員的答允下便提名孔議員。因此，他認為區議會宜考慮後備人選，並提名「活力專員」關秀玲議員出任港運會籌委會委員。

143. 葉傲冬主席表示關秀玲議員不接受提名。

144. 葉傲冬主席說，他知悉一眾議員對提名孔昭華議員擔任港運會籌委會委員表示支持，他請秘書處人員邀請孔議員進入會議室參與討論。葉主席續說，黃建新議員剛才表示，倘若孔議員不答允出任有關委員，便提名關秀玲議員出任，但關議員已表示不欲接受提名。

145. 關秀玲議員提名黃建新議員出任港運會籌委會委員。

146. 黃建新議員說，倘若孔昭華議員拒絕出任有關委員，區議會大可考慮把有關席位懸空，並表示他不欲接受提名。

147. 葉傲冬主席建議休會一分鐘，讓他與孔昭華議員溝通。眾無異議。

[會議於下午 5 時 29 分休會。]

[會議於下午 5 時 31 分復會。]

148. 葉傲冬主席表示，一眾議員均認為孔昭華議員出任有關委員時表現出色，並十分希望孔議員繼續出任。

149. 孔昭華議員說，他因個人原因，未能出任有關委任，他建議讓更有能力的議員出任有關職位。

150. 葉傲冬主席表示，仇振輝議員請孔昭華議員不要婉拒。

151. 孔昭華議員建議提名仇振輝議員擔任有關委員職位。

152. 鍾澤暉議員說，他曾在會前就提名事宜與孔昭華議員聯絡，得知其因個人原因不欲擔任有關委員，在會上亦有數位議員表示不欲接受提名。他表示，儘管他未必比孔議員更能勝任，但他並不介意代表區議會擔任有關委員。

153.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提名鍾澤暉議員出任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委員。眾無異議。

154. 關秀玲議員匯報，香港印刷業商會向各區議會送贈一張甚具該區特色的畫作。

155. 葉傲冬主席請秘書處人員把有關畫作在適合的地方展示。

156. 葉傲冬主席就議項七(第 52/2018 號文件)提出的原動議及修訂動議的投票結果提出以下更正：

油尖旺區議會第 52/2018 號文件 - 原動議第一項

投票結果：贊成的有 16 人；反對的有 1 人；棄權的有 1 人。

油尖旺區議會第 52/2018 號文件 - 仇振輝議員就原動議第二項提出的修訂動議

投票結果：贊成的有 17 人；反對的有 0 人；棄權的有 1 人。

157. 葉傲冬主席表示，第 52/2018 號文件的原動議第一項，以及原動議第二項的修訂動議的贊成票數須更正，而投票結果則保持不變，希望議員備悉。

158.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7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6 月

油尖旺區議會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第三組建造工程
藝術廣場天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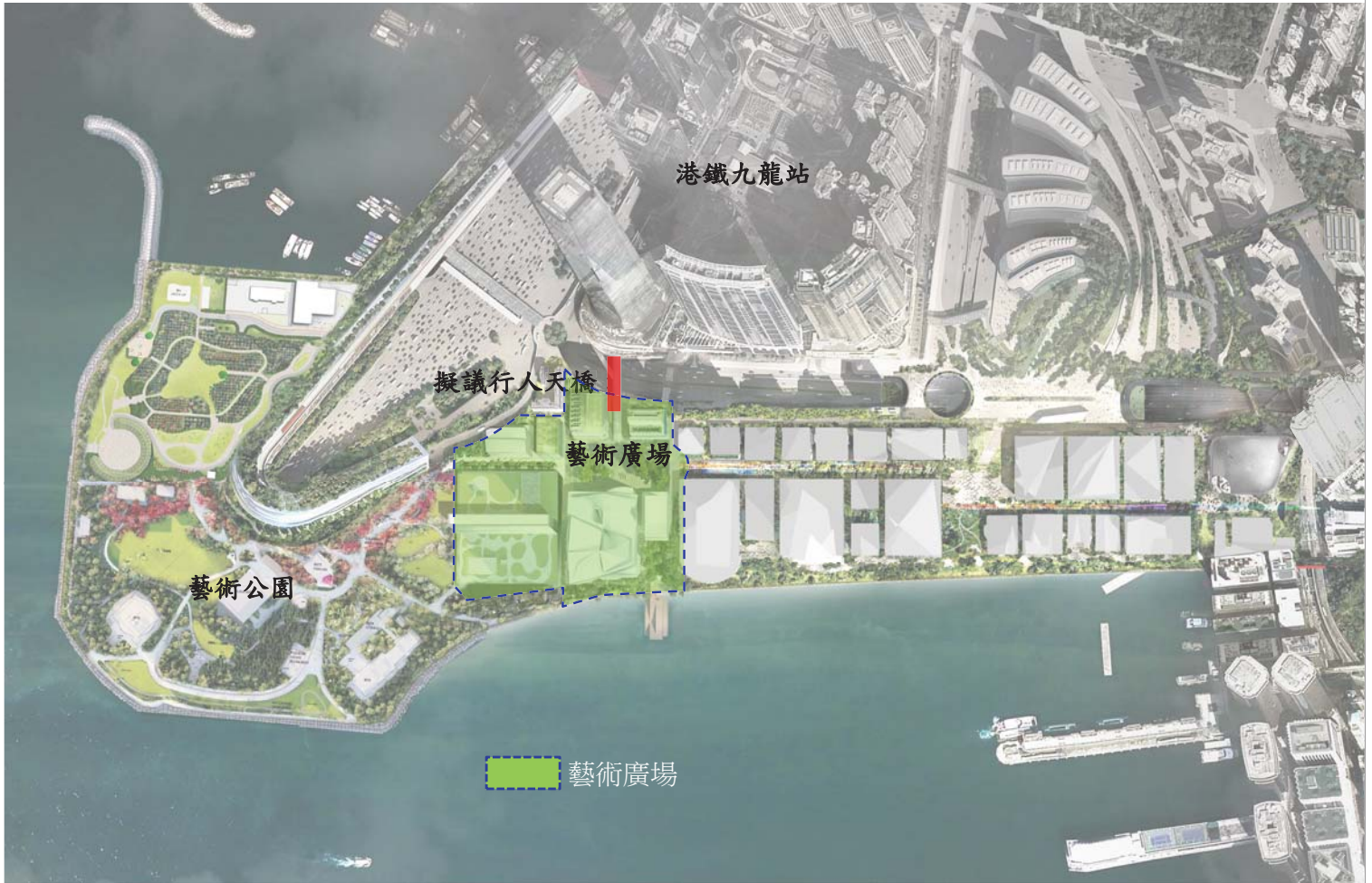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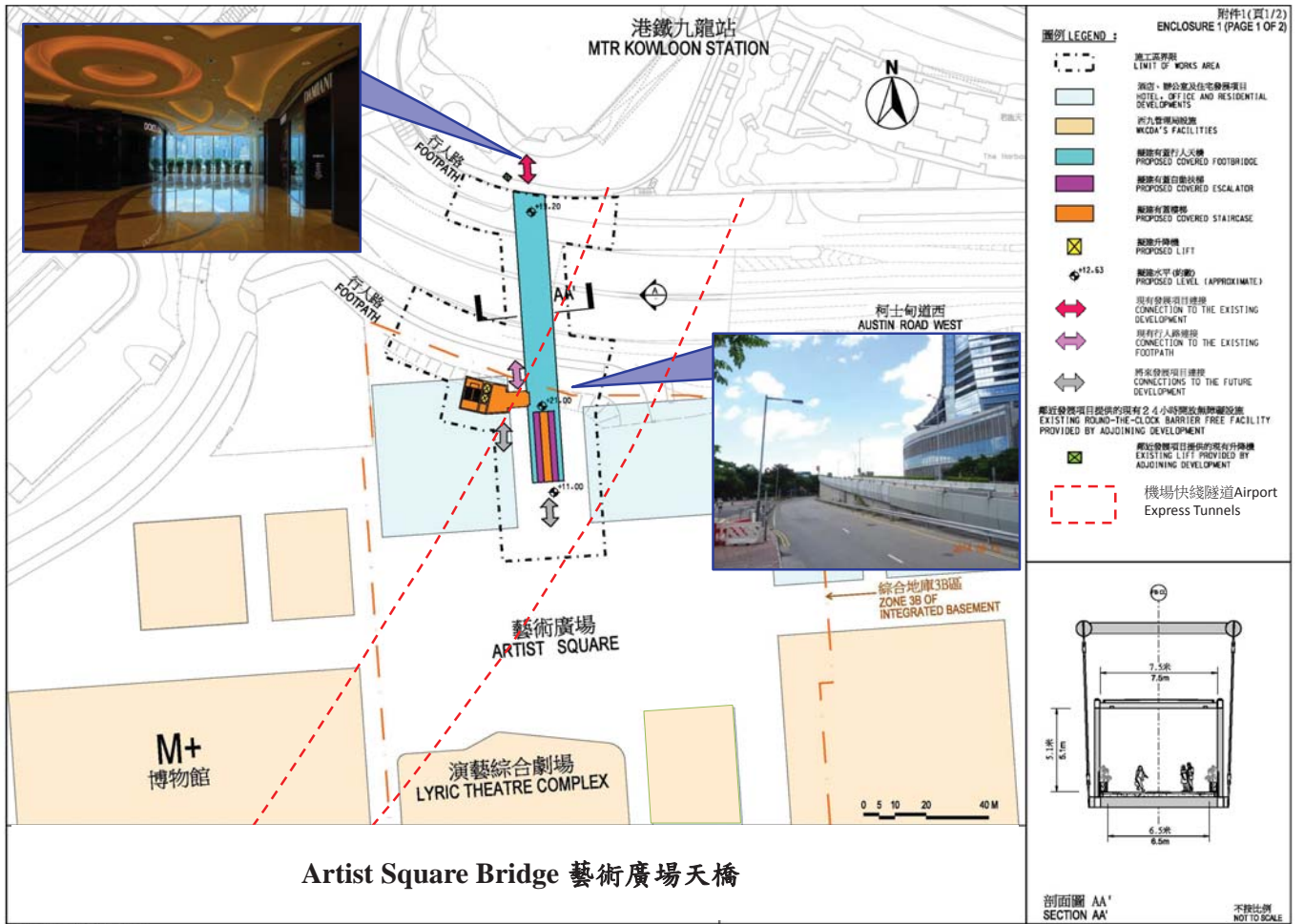
目的

- ◆ 簡介擬議行人天橋(稱為「藝術廣場天橋」)的新設計，以配合西九管理局分階段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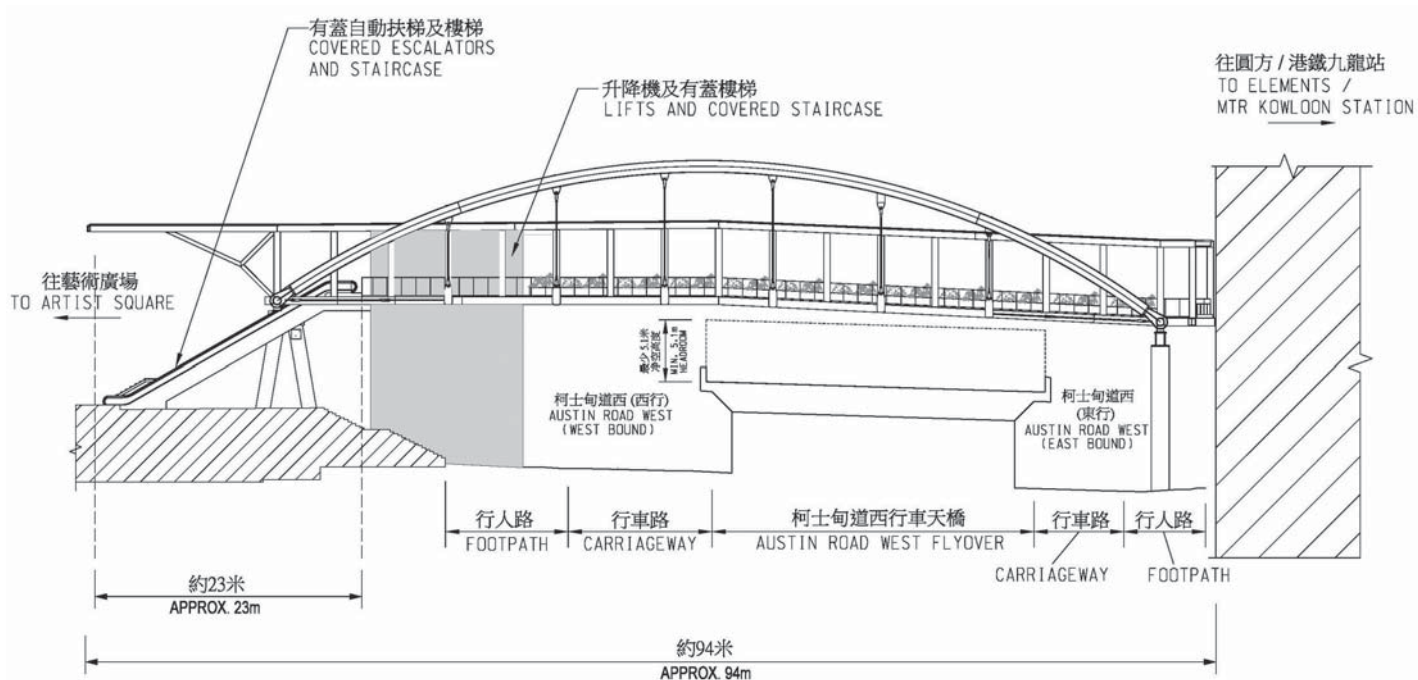
背景 / 位置圖



平面圖



立面圖



視角A
VIEW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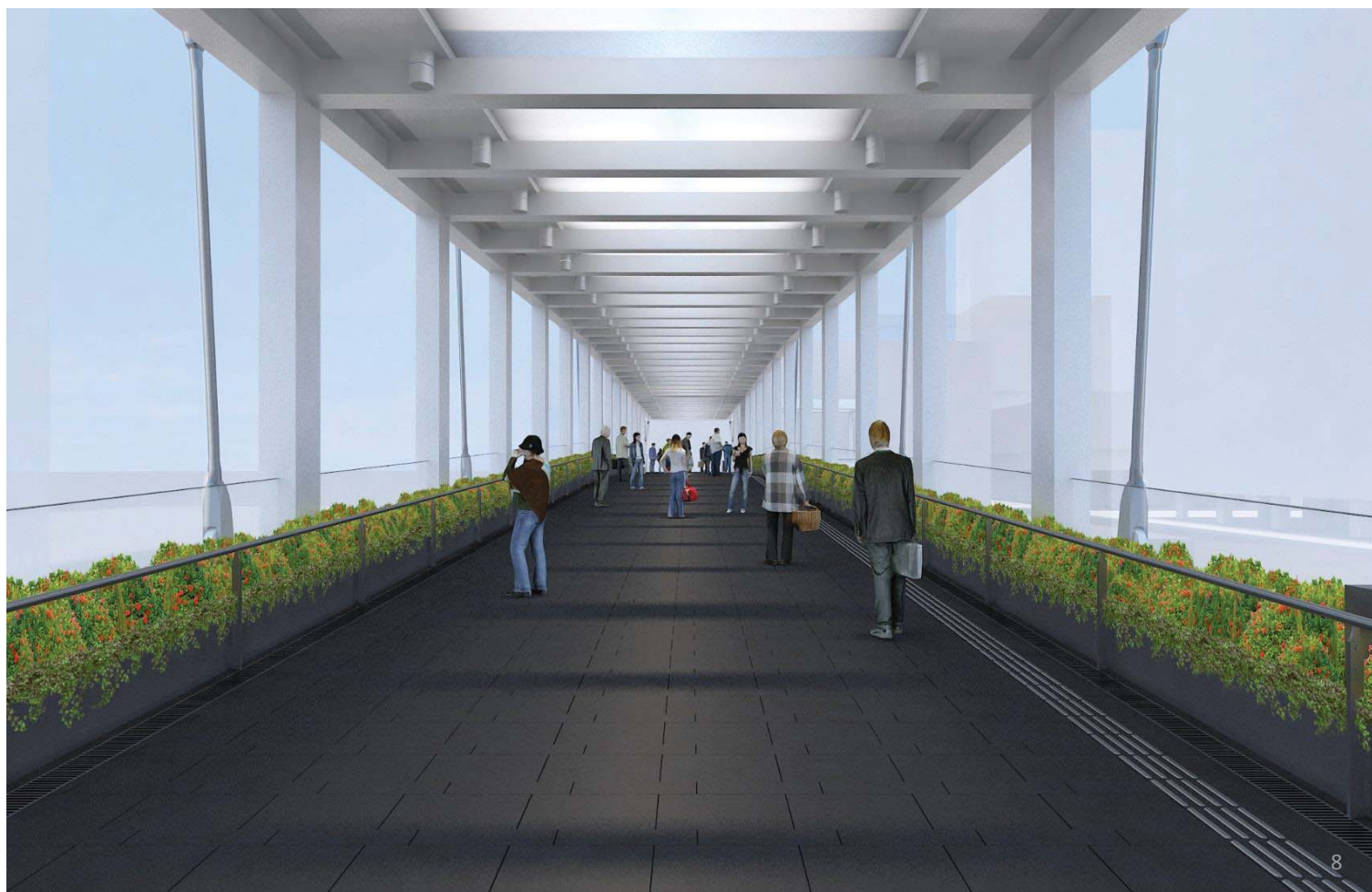
擬議行人天橋東立面構想圖



擬議行人天橋西立面構想俯瞰圖



擬議行人天橋內部構想圖



比較原先設計和新設計 - 構想圖

New Design | 新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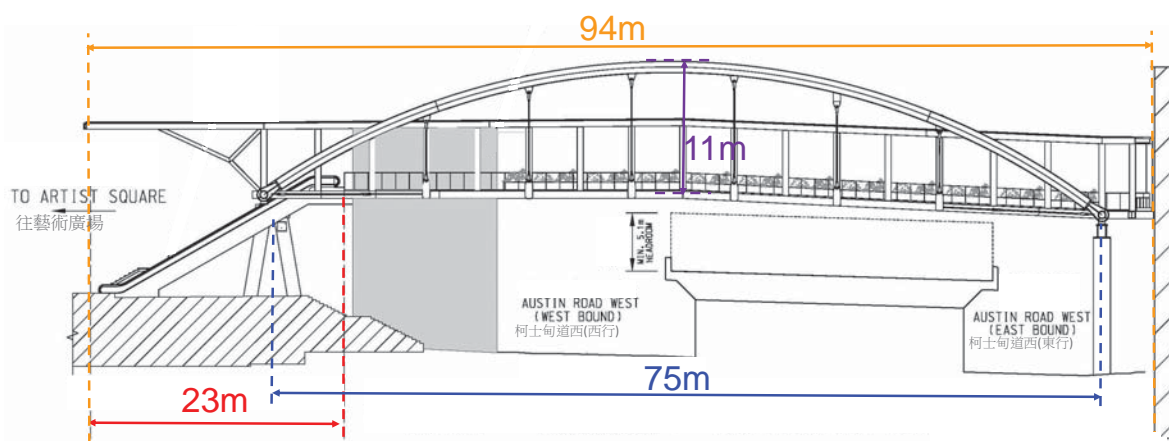


Original Design | 原先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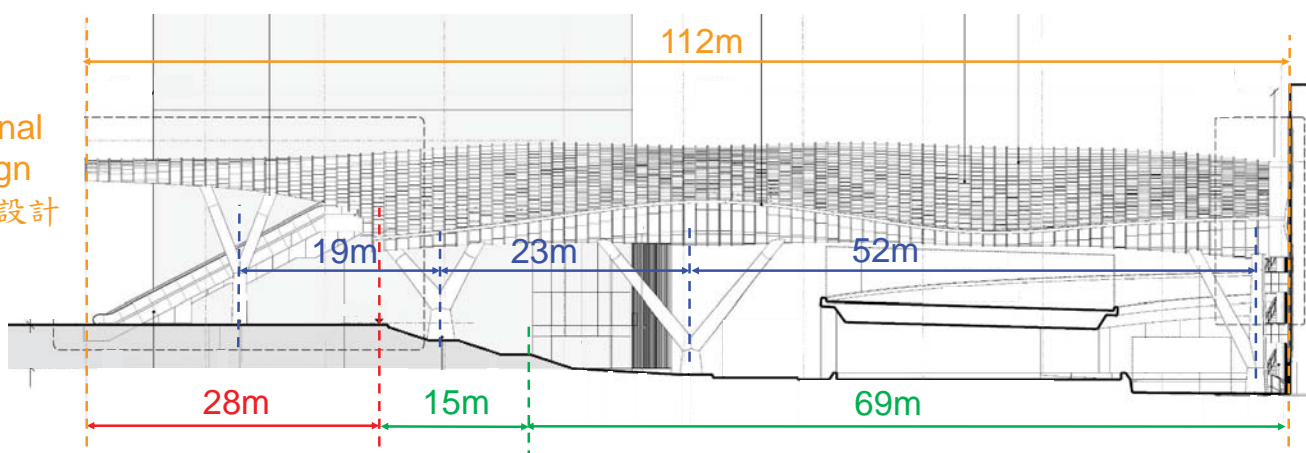


比較原先設計和新設計 - 立面圖

New Design
新設計



Original Design
原先設計



徵詢意見

- ◆ 擬議行人天橋是為了配合西九文化區分階段的發展，歡迎議員提供意見。

謝謝

2018年5月24日
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六次會議

「表演」嘈到拆天「取消行人專用區」別無他選？

就上述文件建議，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回覆如下：

行人專用區計劃是由運輸署負責實施及檢討。就文件關注噪音及可涉及阻塞、無牌小販經營等事宜，監管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警務處，負責按相關法例作跟進處理。有關建議研究終止「旺角西洋菜街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及重開行人專用區事宜，不屬於地政總署的工作範疇。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18年5月

2018年5月24日
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六次會議

「行人專用區」運作愈來愈失控
強烈要求政府設發牌制度加強監管

就上述文件建議，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回覆如下：

行人專用區計劃是由運輸署負責實施及檢討。就文件關注的噪音、阻塞、無牌小販經營等事宜，監管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警務處，相信有關部門會按相關法例作跟進處理。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18年5月

有關「表演」嘈到拆天 「取消行人專用區」別無他選？事宜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陳少棠議員、莊永燦議員、黃建新議員及黃舒明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旺角行人專用區主要負責處理環境衛生、街道清潔及小販擺賣事宜；並在有需要時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地區上的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8年5月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同檔號：HAB/C 21/17 Pt. 5
來函檔號：YTMDC/13-10/16/16
電話：3509 8074
圖文傳真：2802 4893

九龍
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鍾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發牌規管街頭表演的建議

貴處於本年五月十一日來函就旺角行人專用區有關事宜邀請本局出席本月二十四日的會議。我們現就發牌規管街頭表演的建議回覆如下。

政府認同藝術表達自由。香港現時有部分戶外場地可提供作公開表演之用。例如，位於油尖旺區內的西九文化區，於 2015 年起為街頭表演者設立了「街頭表演計劃」，旨在鼓勵西九文化區內的街頭表演文化，讓公眾在文化區內共享的空間中欣賞藝術表演。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大會堂的廣場推行「開放舞台」計劃¹，並定期在轄下演藝場地戶外範圍和戶外康樂場地舉辦多種文化活動，包括音樂會、粵劇、舞蹈表演等，讓藝術融入社區。該些場地亦可供團體租用以舉辦文化活動。

¹ 「開放舞台」是沙田大會堂的戶外表演計劃，由會堂提供指定場地予表演者申請。

至於街頭表演，現時，表演者自發地在街頭表演，在沒有引起噪音、環境衛生、街道堵塞或公共秩序等投訴及關注時，政府和居民大多採取包容的態度。

香港地少人多，是全世界人口最稠密的都市之一，適合街頭表演的地點可能遠比其他地方少。香港 18 個行政區的區情、人口分佈、市區設計、交通等也情況各異。我們需兼顧不同區情和獲得有關社區的支持，而區議會對區情有所掌握與判斷，在決定區內哪些是街頭表演的合適地點，以及這些地點的具體操作情況等方面的意見，可以向政府反映。

我們參考了香港以外不同地方對街頭表演者的登記／發牌制度，留意到規範化所涉及的内容、範圍、標準及執行涉及的事項既廣泛又複雜，既涉及全港性的考量也觸及地區層面的實況考慮。凡此種種，須容許時間空間予社會各界從多角度討論，以凝聚社會共識，並讓表演獲得社區的支持。

民政事務局局長

(陳潤民  代行)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OUR REF : HAB/C 21/17 Pt. 5
YOUR REF : YTMDC/13-10/16/16
TEL NO. : 3509 8074
FAXLINE : 2802 4893

23 May 2018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Secretariat
4/F, Mong Kong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Dear Ms Chung,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
Suggestion of Regulating Street Performance through Licensing**

I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11 May 2018 inviting us to attend the meeting on 24 May 2018 on Mong Kok Pedestrian Precinct. Our response to the suggestion of regulating street performance is set out in ensuing paragraphs.

The Government embraces the freedom of artistic expression. At present, some outdoor venues in Hong Kong are available for public performance. For example,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located in Yau Tsim Mong District, launched the "Street Performance Scheme" in 2015 to encourage street entertainment within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nd allow the general public to enjoy the art form in its shared public space. Also,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implements the "Open Stage" Scheme¹ at the plaza of Sha Tin Town Hall and regularly organises a wide range of cultural activities including concerts, Cantonese opera, dance performances, etc. at the outdoor areas of its performance venues and

¹ Open Stage is an outdoor performance scheme at Sha Tin Town Hall under which designated outdoor area is open to performers upon application.

outdoor recreation venues to bring arts to the community. These venues are also available for hiring by organisations for cultural activities.

As regards street performances, at present,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ommunity are in general tolerant towards street performances provided that they are conducted in an orderly manner and without causing complaints and concerns over noise, environmental hygiene, street obstruction and public order.

Hong Kong is one of the most densely-populated cities in the world and there may be far fewer suitable locations for street performances compared to other places. The local situation,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urban design and traffic condition are also different among 18 districts in Hong Kong. We need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local situation of different districts and solicit support from the community concerned. In this connection, the District Councils can reflect their views to the Government on the suitable location(s) for street performances in their district and the handling of street performances at these location(s) based on their understanding and advice on the local situation.

We have studied different registration / licensing regimes for street performers outside Hong Kong which involves a wide range of complicated issues relating to its content, coverage, standard as well as implementation. It covers both territory-wide considerations and district considerations. Given such, we should allow sufficient time for the society to discuss thoroughly and reach a consensus, so that street performances are supported by the community.

Yours sincere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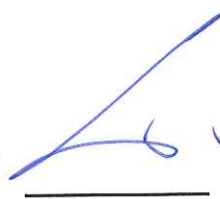


(Winston Chan)
for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修改動議（1）

油尖旺區議會強烈要求運輸署及各相關部門研究擱置旺角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直到政府提出一個完善的監管或發牌制度，才重新開放旺角行人專用區。

動議人：余德寶



和議人：林健文



致呈：油蔴地區議會秘書處 FAX NO. 2722769
鍾秘書長：請秘書轉達給葉傲冬主席處理
謝謝。仇振輝 啟 2018年5月23日

葉主席：很抱歉打擾閣下，有關2018年5月
24日之區議會會議，其中議程油蔴地區議會文件
第52/2018號中的動議第2項，本人
修改其原動議改為

“強烈要求政府各部門積極提供
更多表演場地（戶外及室內）
予表演愛好者推廣藝術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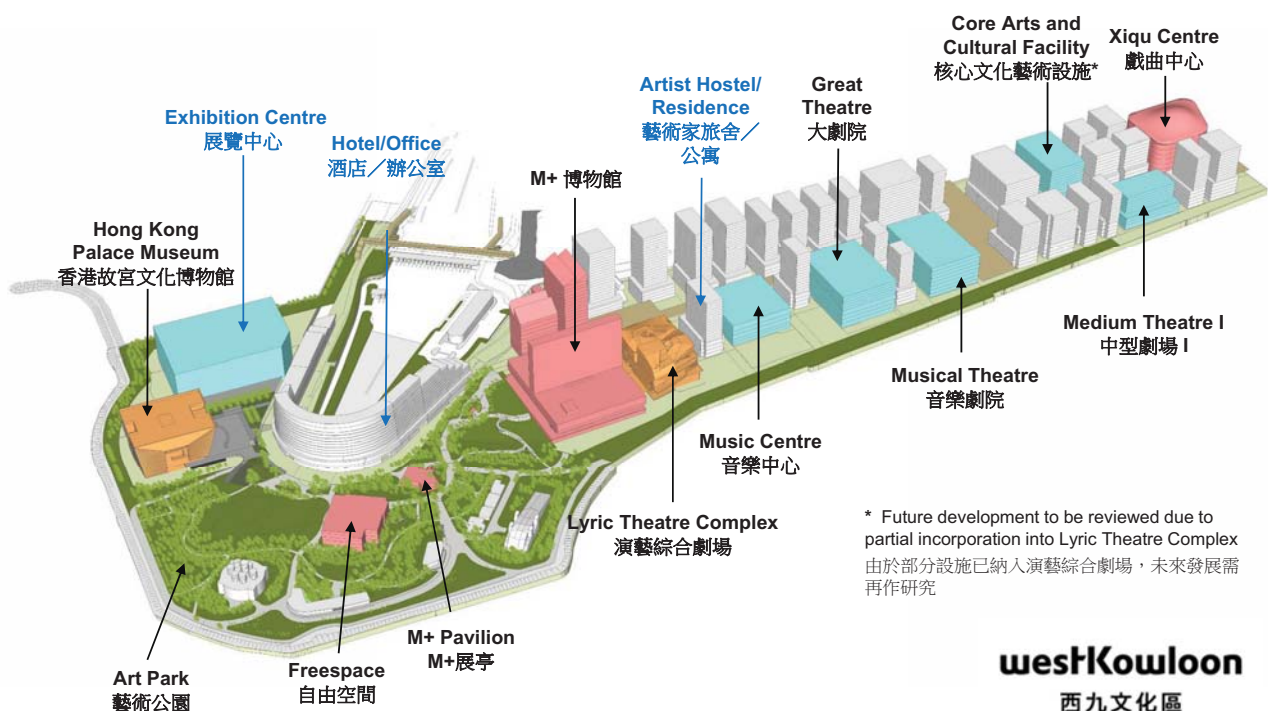
動議人：仇振輝
和議人：許德亮

ACE Development Package and Artist Hostel / Residence of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西九文化區 ACE發展組合及藝術家旅舍 / 公寓

westKowloon 西九文化區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 Masterplan 西九文化區發展規劃



ACE

westKowloon

西九文化區



ACE Development Model

ACE發展模式

- **ACE = Art, Commerce, Exhibitions**
藝術、商業、展覽
- **To be developed under a Build-Operate-Transfer (BOT) arrangement to capture creative opportunities in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將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進行，冀在設計、建造和管理上取得創意機遇

ACE Development Package

ACE發展組合

- **Exhibition Centre (about 47,000m²)**
展覽中心（約47,000平方米）
- **Hotel and Rental Offices (about 81,000m²)**
酒店和出租辦公室（約81,000平方米）
- **Retail/Dining/Entertainment Facilities (about 6,800m²)**
零售／餐飲／消閒設施（約6,800平方米）

EXHIBITION CENTRE

展覽中心

Exhibition Centre

展覽中心

- Subject to the proposed design, there would be **two** halls, each of 9,000m²
視乎展覽中心的擬議設計，將設有兩個面積約9,000平方米的場館
- One of these halls would be column-free with seating capacity of around 10,000 in concert mode
其中一個場館當中無柱，在演唱會模式下可配置約10,000 個座位



Address a growing demand for space from art fairs, exhibitions and conventions
回應藝術博覽會、展覽和會議等日漸擴張的場地需求



Flexible configuration to serve different purposes
場地容許靈活配置以滿足不同的需求

Tentative Development Programme for ACE

ACE暫定發展計劃

就「建造、營運及移交」發展進行招標 BOT development tender issuance	2018年年底／2019年年初 End 2018 / Early 2019
判標 Tender award	2019年年初 Early 2019
開展工程 Commencement of construction	2019年年底／2020年年初 End 2019 / Early 2020
工程竣工 Completion	2023年／2024年 2023 / 2024

Artist Hostel / Residence
藝術家旅舍／公寓



Artist Hostel / Residence

藝術家旅舍／公寓

- Hong Kong's first experimental Artist Hostel
香港首個實驗性的藝術家旅舍駐留項目
- To serve as a showcase and incubator for artists, with workshops and public spaces for events and performances.
藝術家展現才華和孕育新作的場所，提供工作坊和公共空間進行活動和表演
- To accommodate both artists and regular patrons, providing a unique opportunity for artists and art lovers to meet, interact and learn from each other
供藝術家和贊助人入住，並為藝術家和藝術愛好者提供獨特機會，互相交流學習
- To be developed through a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
以公私營合作形式發展

Artist Hostel/ Residence

藝術家旅舍／公寓

- Artist hostel / residence (about 12,600m²)
藝術家旅舍／公寓（約12,600平方米）
- Retail/Dining/Entertainment Facilities (about 3,400m²)
零售／餐飲／消閒設施（約3,400平方米）

Tentative Development Programme

藝術家旅舍／公寓暫定發展計劃

就公私營合作發展進行招標 PPP development tender issuance	2018年下半年 2nd half of 2018
判標 Tender award	2018年年底／2019年年初 End 2018 / Early 2019
開展工程 Commencement of construction	2019年年底 End 2019
工程竣工 Completion	2023年年底 End 2023

Thank you!
多謝！